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林业志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林业局编

目 录

序(一)

序(二)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红河州概况 (34)

第一节 自然地理 (34)

第二节 建置沿革 (40)

第三节 社会经济 (43)

第二章 森林资源 (45)

第一节 森林分区 (45)

一、湿润雨林区 (45)

二、常绿阔叶林区 (45)

三、干热河谷区 (46)

四、云南松林区 (46)

五、松林阔叶林区 (47)

第二节 森林面积 (47)

第三节 主要树种 (56)

一、用材林树种 (56)

二、经济林树种 (61)

三、珍稀树种 (68)

四、竹类 (73)

第四节 野生动物	(75)
一、动物资源	(75)
二、珍稀动物	(78)
第五节 菌类资源	(86)
第六节 自然保护区	(88)
一、分水岭自然保护区	(88)
二、黄连山自然保护区	(91)
三、大围山自然保护区	(92)
第三章 山林权属	(95)
第一节 权属演变	(95)
第二节 林权调处	(108)
第四章 保护森林	(113)
第一节 森林防火	(113)
第二节 制止乱砍滥伐	(123)
第三节 制止毁林开荒	(132)
第四节 防治森林病虫害	(137)
第五节 改燃节柴	(142)
一、薪柴消耗	(142)
二、节柴改灶	(144)
三、沼气代柴	(145)
四、炊事用电	(146)
第六节 生态恶化	(146)
一、水土流失	(146)
二、水源干涸	(149)
三、气候异变	(150)
四、旱涝灾害	(151)
第五章 植树造林	(153)
第一节 采种育苗	(153)
第二节 私人造林	(157)

第三节	集体造林	(160)
第四节	国营造林	(165)
第五节	义务植树	(171)
第六节	飞机造林	(177)
第六章	木竹生产	(183)
第一节	采伐	(183)
第二节	购销	(189)
第三节	管理	(194)
第四节	加工	(198)
第七章	林化产品	(203)
第一节	紫胶	(203)
第二节	松香	(206)
第三节	栲胶	(207)
第八章	林业资金	(210)
第一节	林业投资	(210)
第二节	育林基金	(213)
第九章	林业科技	(217)
第一节	科技活动	(217)
第二节	技术培训	(225)
第十章	林业机构	(230)
第一节	红河州林业局	(230)
一、	红河州林业局	(230)
二、	局属单位	(231)
第二节	红河州绿化委员会	(236)
第三节	红河州护林指挥部	(237)
第四节	省属林业单位	(237)
一、	云南省遮南分区林务局	(237)
二、	云南省蒙自专区林业工作站	(238)
三、	云南省江边林业局	(238)

四、云南省赋洛江林管区	(239)
五、云南省开远林业机械厂	(239)
六、金平试验林场	(240)
七、云南省弥拉地半工半读林业学校	(240)
八、云南省林业干部学校	(241)
九、云南省林业桥梁工程处	(241)
第五节 云南锡业公司造林队	(241)
附 录:	
重要文存	(243)
林业先进单位名录	(272)
林业先进个人名录	(276)
编后记	(281)

概 述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南部，东部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相接，西北部与玉溪地区为邻，西南部与思茅地区接壤，东北部与曲靖地区相连，北部与昆明市相靠，南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毗邻。全州现辖 13 个市县，有 153 个乡（镇、处），1180 个村公所（办事处），12436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居住着哈尼、彝、苗、傣、壮、瑶、回、拉祜、芒人等少数民族，全州总人口 358.09 万人。土地总面积 32153.22 平方公里，国境线全长 848 公里。境内地势总的是西北高、东南低，中北部以岩溶山区地貌为主，南部山高坡陡，河谷深切。最高海拔 3074.4 米，为金平县西隆山；最低海拔 76.4 米，为河口县南溪河与红河汇合处。主要山脉为云岭南延的哀牢山，沿红河南岸蜿蜒伸展到越南。主要河流有红河、南盘江、藤条江、李仙江。主要湖泊有异龙湖、大屯海、长桥海等。属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在 15~22℃ 之间。由于海拔悬殊和纬度不同的影响，各地气候差异较大。中部干旱少雨，南部多雨湿润；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

红河州自然条件优异，森林种类繁多。有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多长在中部和北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集于南部；经济林、薪炭林分布于各市县。全州已发现的乔木灌木 2078 种，占全国乔灌木种数的四分之一，是全国植物种类最富集的地区之一。境内生长有许多珍稀濒危树种，有誉为古陆植物“活化石”的桫欏，有全世界仅产于中国南方的中生代孑遗树种水松，有列为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望天树的变种小叶船板木，有新近发现的世界珍稀茶属植物金花茶，有价值昂贵的世界名材柚木，

有被国外称为“中国桃花心木”的红椿，有在第七届世界林业会议上命名为“奇迹树”的团花等。繁茂的森林中，栖息着众多野生动物，是云南省动物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全省有鸟类450种，占全省鸟类种数的57.7%；有兽类112种，占全省兽类种数的40.57%。虎、黑长臂猿、蜂猴、云豹、马来熊、玳瑁、黑熊、绿孔雀、白鹇、原鸡等珍禽异兽列为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珍稀树种和动物主要聚集在南部的热带雨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中，使之成为绿包宝库。而坐落在其中的分水岭、大围山、黄连山三个自然保护区仍保持着完整的原始森林自然景观，是国家宝贵的物种基因库。它们宛若三块翡翠镶嵌在红河大地上。

林业是红河州一大优势，得天独厚。但林业的发展曲折起伏，历经沧桑。

清朝以前，境内原始森林绵亘，林木蓊翳，层峦耸翠，莽莽苍苍。哈尼、彝、苗、拉祜等少数民族居住林中，刀耕火种，狩猎采集，依森林而生存发展。由于人烟稀少，毁林不多，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自生自灭。村寨周围的水源林被尊为龙出龙树，订立民约，严加保护，民间零星种树，多植于庙宇、村寨周围。

民国时期，个旧锡业迅速发展。邻近森林被伐烧炭炼锡，修筑滇越铁路，个碧石铁路又耗费不少林木，加之驻军乱砍滥伐，植被破坏严重，一些地方童山濯濯。南部和南盘江流域的原始森林面貌依旧，浓荫蔽日。个旧、开远、蒙自、石屏、建水、弥勒、泸西等县断断续续开展强制造林，分区造林，义务植树活动，规模不大，所种树木保存不多。各县对预防森林火灾，制止乱砍滥伐订立了一些规定，有的认真实践，严加管护，有的停留在纸上，未予执行。

50年代初期，国家发展生产急需木材。南盘江林区和石屏林区被列为云南省开发最早的木材基地，大批木材运往省内外，支援全省全国的经济建设。农村开展公私造林，互助造林，谁种谁有。一批国营林场艰苦创业，营造国有林，林业蓬勃发展，进入新的时期。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使林业受到折腾。在高指标压

力下，浮夸风盛行。特别是全民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导致30多万亩林地遭到滥伐，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1959年，全州有林地和灌木林地共2342.3万亩，森林覆盖率（含灌木林）47.7%，比1950年的森林面积大为减少。

1961年至1964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林业休养生息，进行调整。八市县划分国有林和集体林，木材生产和植树造林恢复到正常水平，紫胶生产开始进行，林业科技展开活动。正当林业恢复生气步入正轨稳步前进时，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又使林业再受创伤。十年“文化大革命”中，植树造林、社队林场、飞机造林、紫胶生产有所发展，但是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正确的林业方针政策受到批判，农民栽种的树木成为“资本主义尾巴”被没收归集体，山区片面执行“以粮为纲”的方针，毁林开荒，杀鸡取卵，陷入越穷越垦，越垦越穷的恶性循环状态，森林资源再次遭到严重破坏。1973年，全州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共1804.8万亩，比1959年减少537.5万亩，森林覆盖率19.9%。（含灌木林的覆盖率为33.7%，比1959年下降14%）。不少地方因森林锐减而水土流失，灾害增多，引起社会关注。

1979年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红河州林业逐步摆脱左的桎梏，从自治州实际出发，放宽政策，改革开放，使林业生机盎然，出现新的局面。1982年至1984年，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和划分自留山、落实责任山的“两山”工作，34万户农民分到自留山589.1万亩，谁造谁有；落实责任山1065.9万亩，建立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经营管护；解决山林纠纷7447件，稳定山林权属。1985年，全州生产的木材取消统购统销，实行议购议销，开放木材市场。1989年实行州长、市长、县长、乡长、镇长保护森林发展林业任期目标责任制，增强各级领导责任感。由于加强了对林业的领导，调整了林业生产关系，加快了林业发展步伐，私人造

林有好的势头，成为农村发展林业的中坚骨干；国营林场在改革中扩大视野，把封闭式的单一产品转到开放式的多种林产品上来，搞活林区经济；农村荒山造林按工程造林规范施工，质量不断提高；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一年比一年搞得更扎实，育林又育人；林业科技方兴未艾，科技人员结合生产实际开展科研，取得一批成果；绿疆牌虫胶片销往国内外，崭露头角。全州广泛宣传贯彻《森林法》，建立林业公安机构，依法治林，在预防扑救森林火灾，制止乱砍滥伐、有计划地退耕还林、防治森林病虫害、加强木材经营管理、查处毁林案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出现了责任山管理不善，集体林场受到削弱，木材流通领域一度混乱等问题，对全州林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改革的深入，这些问题正在抓紧解决，各项林业工作将朝着持续、稳定、协调的方向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年以来，红河州林业建设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族人民和林业职工的艰苦努力，已形成造林、管护、采伐、加工、科研生产体系。全州共有 14 个林业局、14 个国营林场、13 个木材（林产品）公司、10 个林业科学研究所、28 个林业公安科（股）和林区派出所、138 个乡（镇）林业工作站，林业职工 2906 人。全州人工造林累计面积 1500 万亩，保存 300 多万亩；四旁植树 2.09 亿株，保存 5000 多万株；生产木材 328 万立方米，加之云南省江边林业局在境内生产的 125 万立方米木材，已向社会提供 453 万立方米木材和大量林化产品、林副产品。出现了一批林业先进单位和个人。其中：个旧市义务植树成绩显著，两次受到中央绿化委员会的表彰；蒙自县何家寨乡、屏边县西沙乡集体造林突出，被评为全国林业先进单位；云南锡业公司和驻军 35209 部队绿化厂矿、营区，成绩斐然，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云南省江边林业局采育结合，青山常在，受到国务院嘉奖。云南锡业公司技术员章琨、蒙自县何家寨乡党支部书记何西林被评为全国林业劳动模范，绿春县虫胶厂哈尼族女工王明礼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个旧市贾沙乡坝堵寨集体林场场长王云科被评为全

国乡村林场先进个人等。

全州林业虽然取得很大成绩，对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但是林业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造林成活率不高、保存率低，科技力量薄弱，经营管理水平低，林业投资少，适应不了林业发展需要。特别是森林不断遭到破坏，严重地阻碍了林业发展。森林火灾年年发生，乱砍滥伐屡禁不止，毁林开荒至今未绝，病虫害肆虐森林，农村烧柴消耗大量林木。每年由上述因素消耗森林蓄积量 239 万立方米，而森林年生长量仅为 169 万立方米，消大于长。1987 年，全州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共 1530.64 万亩，比 1973 年减少 274.16 万亩，森林覆盖率从 19.9% 下降到 17.7%。森林资源的减少造成严重后果。50 年代，州内生产的大径级原木源源不断支援全省经济建设，到了 80 年代，反要从州外调进大径级原木，这一变化发人深省。更令人担忧的是，生态继续恶化，自然灾害频繁，土壤侵蚀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45.5%，给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影响。林业形势严峻。

浩瀚的森林是人类生活的摇篮，繁茂的树林是社会文明的标志，树木功高，森林益广，有林得福，无林遭灾。中共红河州委、红河州人民政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确定林业是自治州一大优势，是山区治穷致富的重要途径，是振兴经济后劲所在，是恢复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工程。边疆和山区必须坚持以林为主的生产方针，把林业摆在重要的战略地位上，作为中长期发展的骨干产业来抓好。这是富有远见的正确决策，是高瞻远瞩的战略措施，但付诸实践，有赖于全州各族人民的奋斗努力。广大干部和群众应该从森林的效益中提高对森林功能的认识，在大自然惩罚前醒悟反思，增强发展林业的紧迫感，自觉地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积极参加植树造林，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把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40% 以上，创造一个比现在更好的生态环境，向社会提供更多的木材和林副产品，做到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步发展，造福当代，惠及子孙。

大事记

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

始建建水文庙时在庙内种植树木。其中一株柏树，后与附生榕树合抱，蔚为奇观，民间称之为“万将军抱白小姐”。

明弘治六年(1493 年)

临安卫兵备使李孟至率兵植树于城下。

明万历四年(1576 年)

建水州修筑泸江河堤，百姓植柳堤上。

《云南通志》记，石屏州乾阴山原始森林茂密，猛虎出没，称之为猛虎林。

明万历十六年(1588 年)

临安、通海，曲江发生地震，树木摧折，河水噎流。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

临安府栽种柑桔

清雍正十年(1732 年)

泸江流入岩洞受阻泛滥，百姓疏浚江河，伐木为桩、编织竹筐护堤。

清乾隆四年(1739 年)

广西府（今泸西县）知府周采编纂的《广西府志》记载：“广西盛产果木，尤为木类，榑节调护亦足供一郡用”。

清乾隆二十年(1755 年)

建水永清寨立碑：“禁止坎（砍）伐水源管林，如违罚银叁拾叁两。”

清嘉庆十三年(1808 年)

弥勒县巡检麦豆甸农民张继先、张君兴与陈德旺订立契约，在祖遗荒山上合种松树，日后成林各分一半。

清道光三年(1823 年)

广西直隶州广福寺立碑告示，盗伐树木，严拿惩办。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

石屏州肖家海村二樵夫上乾阳山砍柴，进玉皇阁烧香，将香火丢弃草丛引起森林火灾。山下村民赶来将火扑灭，樵夫知罪，立碑封禁森林。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

石屏州邑堵村立碑,禁砍村子四周树木,违者罚谷三十

清光绪元年 (1875 年)

临安府地纳更土司区(今元阳县)观音山发生森林火灾,延烧三十日后熄灭,毁坏树木不计。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

阿迷州(今开远市)知州沈炳章禁烟(鸦片),倡种桑、桐,从云南省禁烟局领回桑秧栽种。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

临安府知府贺宗章撰拟《奖励开垦种植章程》,呈报劝业道。其中,栽种桑、桐、茶、漆树成活一百棵以上者,请给八品顶戴;成活四百棵以上者,请给六品顶戴;成活一千棵以上者,报经农商部奖励。种植杉、松、椿、柏、樟、枫树,成活一百棵以上者,按桑、桐给予奖励。

清宣统元年(1909 年)

石屏州禁烟种桑 1472 株,种桐 4800 株。

清宣统二年(1910)年

阿迷州设置蚕桑种植局，后又设蚕林实业团，种植经济林。

民国元年(1912 年)

墨江县坝溜下七乡（今绿春县半坡、大黑山）一带，猛虎出没林中，咬死咬伤二百余人，刀应明等猎手打死老虎 11 只，村寨方得安宁。

民国 2 年(1913 年)

广西县乙种农业学校增设林科班，招收学生 42 人学习林业。民国 5 年（1916 年）有 24 人毕业后，林科班撤销。

民国 5 年(1916 年)

个旧县成立蚕林实业团，制订《章程》、《倡办林场简章》、《苗圃章程》。

民国 6 年(1917 年)

3 月 13 日，个旧锡务公司总工程师陈洪铸勘测芹菜沟至落水洞水源时，不幸被林火烧死。

是年，法国一传教士引进蓝桉籽种植于弥勒县阿基邑村。1982 年弥勒县林业局派人测量树高，最高一株达 40 米，最大一株胸围 4.2 米，材积 22 立方米。

民国 10 年(1921 年)

弥勒县建立实业所，兴办苗圃，倡导植树造林。

民国 12 年(1923 年)

11 月 11 日，阿迷县县长蒋子孝向省呈报：“建设局有森林警察二名，随时到林场巡查，其余各地林木由各团首协助民团巡逻。”

民国 13 年(1924 年)

靖边行政委员（今屏边县）成立实业所，提倡护林种树。民国 18 年（1929 年），实业所改为建设局。

民国 15 年(1926 年)

4 月，广西县驻军践踏实业所苗木，所长贾世俊愤然向云南省实业司呈报，请求辞职。

是年，云南省实业司公布《云南分区造林章程》，个旧、蒙自、阿迷暨滇越铁道由河口至宜良路线两旁十五里以内地方编为第二林区。

民国 18 年(1929 年)

7 月，云南省建设厅厅务会议通过《滇南区天然林调查队进行要则》，确定调查队调查范围是“由河口南溪南屏一带着手进行推及他地”。

是年，云南省农矿厅林务处在河口设置热带植物场，试种咖啡、肉桂等。

民国 19 年(1930 年)

泸西县政府因 3 月 12 日孙中山总理逝世五周年纪念植树式正值气候干燥，树苗植后难于成活，改至 6 月 22 日（夏至）举行，绅商学团百余人种树 5470 株。

民国 21 年(1932 年)

5 月 31 日，云南省政府召开会议决定开发大围山林区。翌年 1 月 25 日成立“云南大围山林垦官商股份有限公司”，招雇木工进山采伐。民国 23 年（1934 年）3 月 28 日，当地苗族农民纵火烧山，工区房屋烧毁，堆放木材化为灰烬，公司停业。

是年，云南省农矿厅派遣第二期造林督察员缪致和到个旧县、蒙自县、开远县督察造林，编制造林林场。

民国 22 年(1933 年)

春，蒙自驻军“以兵代工，分别督作”，疏浚南湖，广植花木。

民国 23 年(1934 年)

7 月，云南省农矿厅林务处在开远县设立迤南分区林务局，栽种木棉、樟树及亚热带植物。民国 32 年（1943 年）7 月，林务局撤销。

是年，个旧县 53 个造林林场竖立界石，明确四至界线、面积、所有权。

民国 24 年(1935 年)

11 月 10 日，泸西县参议会通过《泸西县拟实行强制造林以裕人民生计建议案》，规定每户每年种树 5 棵，若有违抗敷衍者处以罚金。

民国 25 年(1936 年)

4 月，蒙自县小芭蕉第十一林场将纵火烧死树木千余株的王贵清押到县建设局惩办。

7 月，云南省政府建设厅指令屏边县、金平县、河口对汛督办公署认真保护天然林，督导百姓在荒山上造林，举办国防林。

民国 26 年(1937 年)

8 月，曲溪县执行《国民工役法》的规定，出动 168 人造林 14 亩，植树 2900 株。

民国 27 年(1938 年)

弥勒县陀峨山、大新寨林区中松毛虫猖獗，松叶吃光。

民国 28 年(1939 年)

建水县 600 人服国民工役，种树 5 万株。

蒙自县新安所驻军大肆滥伐森林。

中山大学教授黄日光在河口热带植物场指导栽种桉树。